

轉知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辦理「第八屆蘭陽文學獎」徵文活動收件日期延長一案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8/7/20 14:12:44

說明:

一、 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107年7月18日宜文圖字第1070005280號函辦理及本局107年6月1日桃教終字第1070045604號函續辦。

二、 第八屆蘭陽文學獎以「蔚蘭海陽，墨舞風華」為主題，期望透過文學創作的徵選，深度發掘文化的內涵與質感，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投稿參加徵選。本屆徵選項目為散文、新詩、童話、歌仔戲劇本等四類，作品內容不限與蘭陽經驗相關，詳情請參照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告(<https://goo.gl/MmPv77>)。

三、 收件方式:

(一) 收件期間:延長收件日期至107年7月31日(星期二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 收件地點: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收(26051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)，並需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第八屆蘭陽文學獎」字樣及參加徵選類別。同時將作品稿件、作者資料表及創作理念表電子檔，存於光碟片中一併寄送或電子郵件寄至literature@mail.e-land.gov.tw。

四、 本案聯絡人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簡小姐，電話：03-9322440分機203。